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胡家銓即胡鎰錡即胡焜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1 相 對 人

02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代 表 人 白麗真

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8 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聲請人即債務人胡家銓即胡鉉錡即胡焜阮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9
21 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27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28 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
29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30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
3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

2,551,663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9,5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薪資發放明細表、薪資袋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19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徐玲玉